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: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产品销售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，关联交易协议决策程序合法，协议定价按照招投标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4日